|  |
| ---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

闽教办师〔2016〕1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2016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人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6〕18号）要求，请根据推选范围和条件，按照推选流程和要求，推荐1名优秀教师参评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人选。推荐材料（含电子文档，清单见附件《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请于5月10日前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推荐。

联系人：胡沁甡，联系电话：0591-87091527，电子邮箱：117652235@qq.com。

附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主动公开）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